

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安和村典型村建设项目 选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- 1.项目名称：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安和村典型村建设项目
- 2.委托人（选取人）：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人民政府
- 3.服务事项：按委托人（选取人）要求，对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安和村典型村建设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。
- 4.服务要求：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提供全面的招标代理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文件、发布招标公告、组织开标评标、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等。
- 5.服务时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事项，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（选取人）为止。

二、中介机构资质要求

- 1.符合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。
- 2.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。
- 3.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，需承诺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。

三、其它事项

- 1.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需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，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。

2.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将委托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。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，不得遗失、损坏项目资料，并按选取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。

四、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资料，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，将中选机构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。

1.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。

2.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建设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。

3.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在中选之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，携带相关资料与建设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的。

4.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的。

5.中选中介服务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，未能按公告及需求书要求的 service 时间完成服务的。

五、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梅州市梅县区水车镇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8日

